

##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金杜”)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的委托，就交通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、第十九次、第二十次会议和交通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、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；
3. 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609,963,827 股，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96457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2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3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4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5.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6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；
7.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：
  - (1)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
  - (2)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
  - (3)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

- (4)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
- (5)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6)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7)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8)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9)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10)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11)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12)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
- (13)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- (14)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- (15)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- (16)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- (17) 选举柯成兴 ( Danny Quah ) 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- (18)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；

8.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：

- (1)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- (2)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；
- (3)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；
- (4)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- (5)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- (6)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- (7)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- (8)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- 9. 关于修订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的议案；
- 10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；
- 11.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 下接签字页 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

刘东玉

吴杨璐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
二〇一六年六月廿日